



文康 1995
30周年 2025



文康 政研 资讯

31

第31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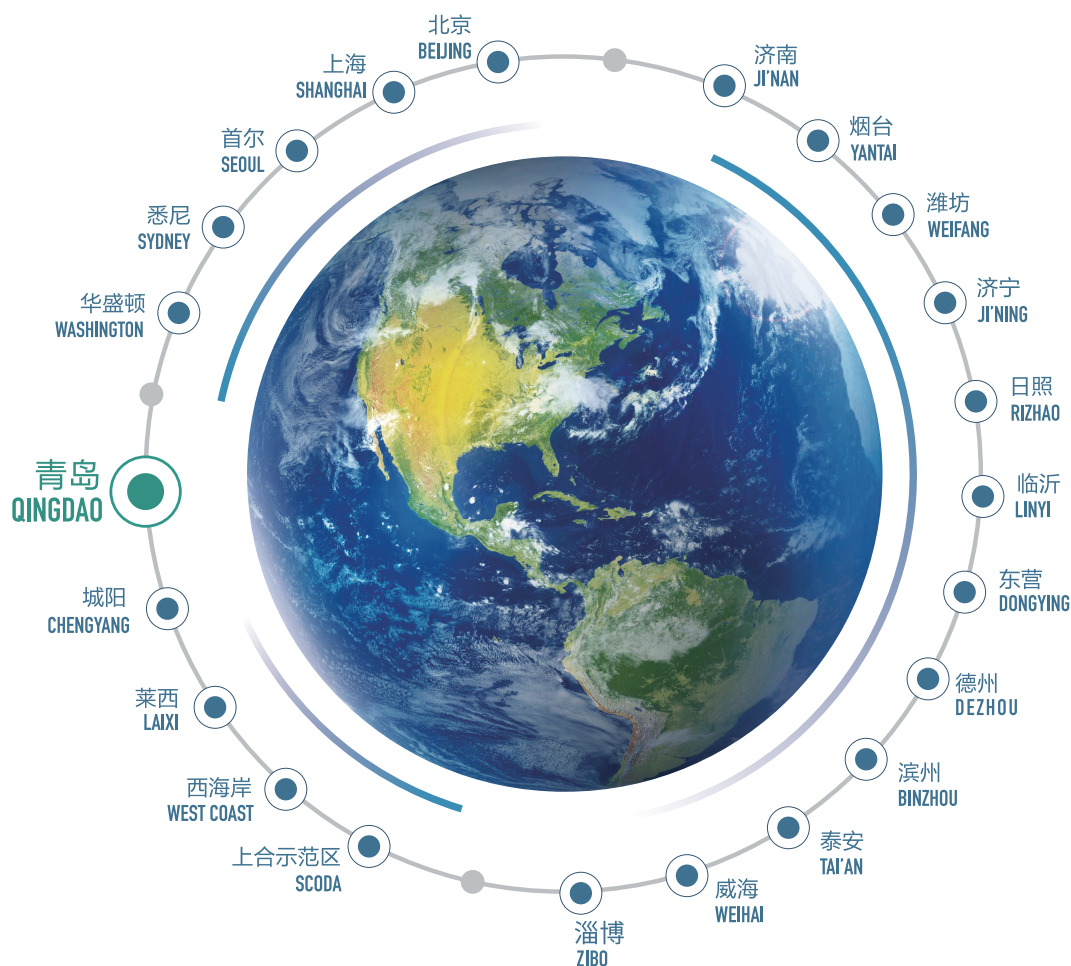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淄博、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六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主办的期刊——《文康政研资讯》，一直坚持与各界同仁分享政策研究成果，并致力于将成果应用于法律实践，以期找到政策的前瞻视角与法律实践的完美契合点，提升政策对法律行业的指导功能。

《文康政研资讯》作为律师行业的首创政研期刊，以扎实稳健的办刊风格，为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政策信息与研究成果，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本期《文康政研资讯》聚焦银发经济、国企投资、网络直播带货等热点领域，为各位读者带来最新政策解读。《文康政研资讯》将力求以更丰富更实用的内容对刊物进行整体优化升级，争取为读者带来更好的阅读体验。

目 录

政策资讯	
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政策简讯	01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政策简讯	10
政策研读	
建议设立国企投资公开制度 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4
涉食品类目网络直播带货行为亟待严格规范管理	27
惠企服务	
政策发布 九成政策措施面向经营主体！山东发出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红包”	31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政策简讯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迫切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有所养，让全体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科学预判、做好前瞻部署，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促进，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到 2035 年，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

二、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一）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在承担兜底保障职能基础上，拓展和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省级、市级养老机构要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增强对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的技术支持、示范引领、人才培养作用，促进区域联动。

（二）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探索推广委托运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三）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发挥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采取“中心+站点”等方式，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完善老



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发挥设施站点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

三、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

（四）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完善老年人床边、身边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积极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持。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周边场地设施等资源，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内容。探索老旧小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途径，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探索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补齐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短板，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活动。加强孤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六）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调整完善供给结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主要收住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支持办法，加强收费引导管理；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建立健全收入管理和绩效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扩大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养老机构技术创新示范、服务技能培训、设备推广应用等作用，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积极收住失能老年人，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

（七）促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加强疾病防控。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强化整合照护，健全稳定顺畅的双向转接绿色通道，简化转诊就医程序。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要，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

(八) 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大力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开设设置农村助老岗位。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九) 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加强预收费监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养老社区等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加强老年用品质量监管。

四、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

(十) 发挥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养老服务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由政府依规划建设供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优化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供给、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大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养老服务一体化。

(十一) 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化运营机制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适当延长。鼓励外商投资国内养老服务产业并享受国民待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旅居养老目的地建设。

(十二) 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人组织，发展助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管理制度。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机制，依托老年大学等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教育扶持措施。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深化拓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按规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文明实践活动等。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

五、强化有力有效的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十三）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逐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或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安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推进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支持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省级政府要指导市、县依法依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科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防震等标准。

（十四）完善财政支持相关政策。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大对养老服务支持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原则，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支持试点地区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水电气热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鼓励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规范养老服务领域职业设置，提高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建立健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构建与技能等级相衔接的技能岗位评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类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毕业后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配备社会工作者。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加强和规范等级认定、评价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十六）大力发展养老金融。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信贷融资需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养老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拓展养老服务信托业务，推广包含长期护理责任、健康管理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十七）加快养老科技和信息化发展应用。研究设立养老服务相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深化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

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范服务。完善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统筹开展全国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工作，形成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加强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的衔接。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健全督促评价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尊重老年群众意愿，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政策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外发布，这是我国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系统化制度设计的纲领性政策文件，在我国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进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将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到 2035 年，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意见》定位在“深化改革发展”上，集中破除养老服务发展中遇到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对养老服务发展的格局、体系、网络、机制等进行全方位安排，在多个方面实现改革突破。从养老服务网络、服务形态等方面提出目标和路径，更好保障近 3 亿老年人老有所养，安享幸福晚年。本次《意见》的出台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职责

在《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明确了“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应对人口老龄化有关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一些地方建立了“五级书记”抓养老的责任体系。而此次从中央文件层面，将养老服务工作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举措中单独拿出来，明确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职责，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养老服务工作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举措中的重要地位。



在接下来的地方政府工作中，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将会进一步推进落实。

二、明确强化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

失能老年人是养老服务的重点人群，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是养老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文件非常明确地提出强化失能老年人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突出了失能老年人照护的基础性。在居家服务方面，提出“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在机构服务方面，提出“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积极收住失能老年人，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在社区层面的服务供给上，提出“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能力。”这意味着，围绕失能老年人照护，将集成各要素、各形态加以应对和增加供给。

三、在养老服务发展格局中突出社区的依托作用

根据《2024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截至 2023 年末，在我国 2.97 亿老年人中，有 223.5 万老年人生活在各类养老机构，29.5 万老年人通过各类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解决全托需求，可以看到，99% 的老年人主要选择居家养老。居家的老年人日常生活在各种类型的城乡社区。文件中明确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一方面加强社区层面的专业服务体系，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层面的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和老年社会参与。例如，文件中明确“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实践中，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社区主导下的“单位社区智慧养老服务联合体”、“一老一小”友好社区、“五社联动”等创新模式和做法。

四、明确养老机构的专业支撑作用和分类改革

养老机构是专业养老服务资源最为集中的场所，有专业的人才队伍、设施和管理，在养老服务体系中具有专业支撑作用。随着社会力量的发展，我国养老机构已经从传统的敬老院和社会福利院等公办养老机构为主转变成社会力量发挥主体作用，企业类型和民办非企业类型的养老机构逐渐增多。在功能定位上，此次文件强调养老机构的长期照护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文件还首次从老年人的经济负担能力角度，将养老机构划分出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三种类型，引导各类养老机构找准定位，完善供给结构。

五、打破养老服务关键环节中的部门条块分割

养老服务的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以老年人能力评估为例，对老年人的能力进行评估是老年人享受政策和相关服务的依据和先决条件。近年来，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分别从养老服务、医

疗护理、长期护理保险的需要，开发了不同类型的评估标准。当前，老年人能力评定方面，主要有民政部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 039—2013），国家卫健委制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表（试行）》，以及国家医保局制定的《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但从老年人的角度来讲，同时符合以上政策的对象需要分别参与评估，会造成诸多不便和资源浪费。此次文件中提出“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这将打破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促进政策衔接和服务优化。

六、首次在中央文件中实现“养老服务”和“残疾人照护”衔接上的突破

随着残疾人家庭的老龄化，“老年父母+残疾子女”的特殊照护需求也日益突出。原有的政策上，养老机构主要解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而且，养老机构多数还不具备提供残疾人照护服务的能力。此次文件提出“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这是首次在中央文件上明确“老”与“残”照护服务政策的衔接。在地方探索上，北京坚持老残儿一体的福利体系设计，60岁以下重度残疾人可以到养老机构托养照护，并鼓励残疾人托养所与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合并设置。上海推动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老养残照护单元”试点工作，为“老养残家庭”提供兼顾老年人和残疾人子女不同需求的机构照护服务。随着此次文件的发布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未来将会引导一批养老机构扩大残疾人照护服务供给。

七、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2024年5月，民政部等21个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成为首份国家层面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总体性部署文件。此次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进一步提出“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并从战略、设施、服务项目、岗位设置、城乡协作等方面提出明细要求。近年来，养老服务成熟的模式主要在城市，但农村养老服务与城市有诸多不同，不能简单照搬。文件还特别在财政支持政策中明确“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支持试点地区优化资源配置。”在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的打造中，既要用好专业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势，同时又注重符合农村特点的互助等形式。

八、明确提出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的发展要求

区域协调发展是国家的重大战略。近年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都在不同程度上推动养老服务的一体化，从政府协议框架、政策对接、标准互通、行业联盟、研讨交流等多个方面开展实务推动。文件提出“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养老服务一体化。”这将进一步推动区域养老政策的衔接和资源对接，加快一体化步伐。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政策简讯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前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条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第五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

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条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夫妻一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另一方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请求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

第九条 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条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以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扶养义务的除外。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 （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 （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 （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十五条 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情形下，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

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情况在违法程度上存在轻重之分，前者违反了婚姻的公益要件，后者违反的仅是婚姻的私益要件。

《解释（二）》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明确重婚行为不适用效力补正。其中第1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前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规制通过离婚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

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损害债权人利益。为此，《解释（二）》第3条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是针对市场交易中的债务人不当减少责任财产行为的债的保全制度，离婚协议纳入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仅为参照适用，非直接适用。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是“无偿”还是“不合理价格”的判断，应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

我们认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具有附随性，以婚姻关系解除为前提，往往财产分割会考虑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一方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并非必须均等分割。不能简单以只要不均等分割就损害了一方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解释（二）》明确，在参照适用时，需要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事实，严格把握撤销标准，在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避免损害夫妻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

在适用该条规定时，需要注意以下3点：1. 债权人的债权应当发生在离婚之前。2. 该债务已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如果该债务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均为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同时向夫妻双方主张债权，因此，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无须动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3. 夫妻双方通过离婚恶意逃债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的适用余地。从举证责任的角度看，恶意串通的举证证明标准较高，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因此，实践中，债权人大部分是以撤销权纠纷提起诉讼。本条解释主要是针对该类案件处理作出的规定，并非否认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为由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细化同居析产规则

自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国不再认可所谓“事实婚姻”。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是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只有办理结婚登记，双方具有婚姻关系，才享有夫妻之间的



权利义务，包括互相忠实的义务、相互扶养的义务、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权、相互享有继承权等。近年来，随着社会观念的更新和开放，同居逐渐为一部分人所接受或者默许，但在整个社会中仍未形成共识。

从司法实践看，近年来，双方因同居引发的析产纠纷有增多趋势，相关纠纷成为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同居当事人的财产权利也需要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统一裁判规则 and 理念，能够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基于同居不同于婚姻的基本前提，《解释（二）》根据民法典意思自治原则和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规定，明确如果同居双方事先就财产问题明确约定，则按照约定处理；在双方无约定的情况下，基于当前大部分人的心理预期和同居不同于婚姻保护的价值理念，规定在财产分割时遵循“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的原则。鉴于共同生活的复杂性和紧密性，同居双方可能因共同出资购置、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等情况导致财产无法清晰区分，为此，《解释（二）》规定，此种情况，出资比例为首要考虑因素，应以此为基础进行分割，以充分保护当事人个人财产权利。

在此基础上，在财产分割时还需要考虑如下具体因素：

一是共同生活情况，比如同居生活时间长短、双方的付出情况等，也要考虑一方是否存在暴力行为等严重过错。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同居生活的人虽不属于家庭成员范围，但如果他们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适用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如果一方存在暴力行为导致分手的，在同居析产时也可以作为考虑因素。

二是有无共同子女。基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同居期间生育共同子女的，同居结束后，对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也要予以特别考虑。

三是双方对财产贡献大小，比如双方共同投资，财产增值部分主要由一方经营所得，就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分割。总之，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四、明确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财产分割原则

子女结婚时由父母出资购房既是我国传统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更有父母对晚年安享天伦之乐的期盼，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基于父母子女间密切的人身关系和特有的中国传统家庭文化影响，父母在出资时，一般未明确或不愿明确出资性质以及具体内容。但是在子女离婚时，父母的希望落空，利益平衡被打破，纠纷也由此产生。如何审理好相关案件，实现父母权益与配偶一方权益的平衡保护，长期以来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难题。

我们认为，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体现的是对个人财产权利的尊重；而维护子女配偶一方合法权益，有助于增强其对家庭的认同，鼓励其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并协助另一方更好地赡养父母，

实际上蕴含着对婚姻家庭的保护，这从根本上有利于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审理相关案件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良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精神为指导，实现个人财产利益与家庭团体利益的平衡保护。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赠的财产，除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的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在赠与合同未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的情况下，应按照民法典规定，认定为是赠与夫妻双方。但是，父母给子女出资购房的特定目的应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在子女离婚尤其是婚龄较短时，父母出资购房的行为基础丧失，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就要考虑个案情况予以平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夫妻离婚时双方对分割共同财产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其中“财产的具体情况”应当包括出资来源情况，在此基础上，还要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公平合理分割。

鉴于实际生活中出资来源的复杂性，司法解释区分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与一方父母部分出资（包括双方父母出资）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

1. 在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下，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房屋不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都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同时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2. 在一方父母仅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的情况下，因不同案件出资来源和各方出资比例不同，无法明确房屋归哪一方所有，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因此，《解释（二）》第8条第2款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2:8，如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房产归属，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事实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

五、调整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

实践中，男女双方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



一方“加名”的情况比较普遍。对此，《解释（一）》第32条（《婚姻法解释（三）》第6条）将该种情形引入合同编赠与合同的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在赠与财产权利未转移前，赠与方享有任意撤销权。从审判实践看，两种典型的情况会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失衡：

一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虽曾约定将一方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但因各种原因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果适用赠与合同规则，认可给予方享有任意撤销权，实际上损害了另一方的信赖利益。

二是房产转移登记后，接受方短时间内即提出离婚。在不符法定撤销权的情况下，认定房产无法返还，对给予方是不公平的。我们经反复研究认为，一般情况下，夫妻间给予房产的目的是成立或维护婚姻并共同享有房产利益，这是该行为的基础，也是该行为与普通赠与合同完全无偿的特征不尽相同之处。

为此，《解释（二）》第5条贯彻落实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情况，区分尚未办理转移登记和已经办理转移登记两种情况分别予以规定：

1. 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首先，《解释（二）》第5条第1款明确，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该条规定实际上否定了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强调了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是继续履行该协议，还是基于行为基础的丧失，变更或者解除该协议，需要综合考虑婚姻家庭的特殊情况。

2. 已经办理转移登记的。《解释（二）》第5条第2款规定，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这也就意味着，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或者给予方有重大过错的，可以由接受方保有该房产，以维护财产秩序的相对稳定，保护接受方合理预期，弘扬诚信价值。当然，在认定接受方保有房产的情况下，也还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是否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上述规定有助于实现个案中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

实践中还存在一些情况，如接受方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严重侵害给予方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况，为此，《解释（二）》第5条第3款规定，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

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种情形撤销赠与后，无须给予对方补偿。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销权应在法定期间内行使。

六、规范夫妻一方对外赠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一类较多的纠纷是因“婚外情”赠与财物产生的纠纷。民法典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不容。审判实践中，对赠与行为性质、效力认定以及返还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认识，需要统一裁判标准，为此，《解释（二）》第7条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 认定合同无效的路径主要是违背公序良俗。“婚外情”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也严重违背公序良俗。鉴于民法典修改了原合同法的规定，无权处分不再影响合同效力。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广义上的无权处分，在解释上亦不能因此否认合同效力。因此，在路径上应当解释为双方基于维护“婚外情”目的的赠与，该目的违背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2. 相应的法律后果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确定。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被认定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受赠人应当返还已经接受的财物。如果原物已转让他人且他人构成善意取得等不能返还的情况下，应当折价补偿。

3. 该情况不仅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包括离婚后。有的观点认为，如果配偶起诉时双方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那么其有权要求返还全部财物；但是，如果配偶起诉时，双方已经离婚，共有基础已不存在，那么其只能要求返还其中的一半。我们经研究认为，不论配偶起诉是在离婚前还是离婚后，都不能改变当事人处分的财物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对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而非每人享有一半的所有权。而且，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基于出轨一方存在过错，财产并非平均分配，出轨一方可能不分或少分财产。因此，另一方应有权全部要求返还。

七、明确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裁判规则

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对于大额夫妻共同财产尤其是唯一房产往往难以达成一致，折中的办



法常常是双方均同意将该财产给予共同子女。也有的当事人之所以同意离婚，正是因为对方同意将共同财产给予子女。但是，离婚后，基于各种原因，该财产的实际占有一方或者登记一方拒绝履行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甚至以享有任意撤销权为由主动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协议。对此，实践中存在不同理解。

我们经研究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给予子女的约定，实际上是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协议处分的具体形式，且与解除夫妻关系、子女抚养等约定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单独撤销其中一部分内容。在财产权利未转移前，一方不能根据赠与合同规则单独享有任意撤销权。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离婚协议的当事人为夫妻双方，一方不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原则上只能由夫妻另一方主张权利。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2款规定，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离婚协议的当事人是夫妻双方，子女不是离婚协议的当事人，因此，一般情况下，应当由夫妻的一方起诉，而不是子女起诉。这也有助于避免亲子关系受到进一步损害。

当然，如果离婚协议明确约定子女可以请求一方履行的，可以依照约定处理。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3款参照民法典合同编中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规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参照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此外，实践中，存在当事人将财产给予子女后，发现子女非亲生的情况，为此，《解释（二）》第20条第4款进一步明确，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条精神也与《解释（一）》第70条规定一脉相承。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在相关约定被撤销后，该部分财产又回到了夫妻共有财产的状态，当事人在撤销的同时，请求重新分割的，基于便利当事人的原则，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因此，该条第4款也同时规定：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八、规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更为重要的是，该行为会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解释（二）》用3个条文对该行为予以规制：

一是快速制止不法行为。《解释（二）》第12条第1款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方式，能够及时让孩子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设立的制度。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我们经研究认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也是一种暴力行为，可以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预防和制止。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设立的制度。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相关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参照适用关于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此外，基于家庭纠纷的复杂性，如果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情况，另一方紧急带离的，严格来说，并不属于法律禁止的“抢夺、藏匿”，而是属于一种自助行为。《解释（二）》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精神，在第12条第2款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是在一方提起的监护权纠纷案件中，明确可以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监护权纠纷是侵权责任纠纷的类型之一，主要是针对监护权受到侵害产生的纠纷。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因一方实施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导致另一方无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保护的，受到侵害的一方有权提起监护权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

但是，判项中如此表述，存在执行内容不明的问题。而且，实践中，一般当事人提起此类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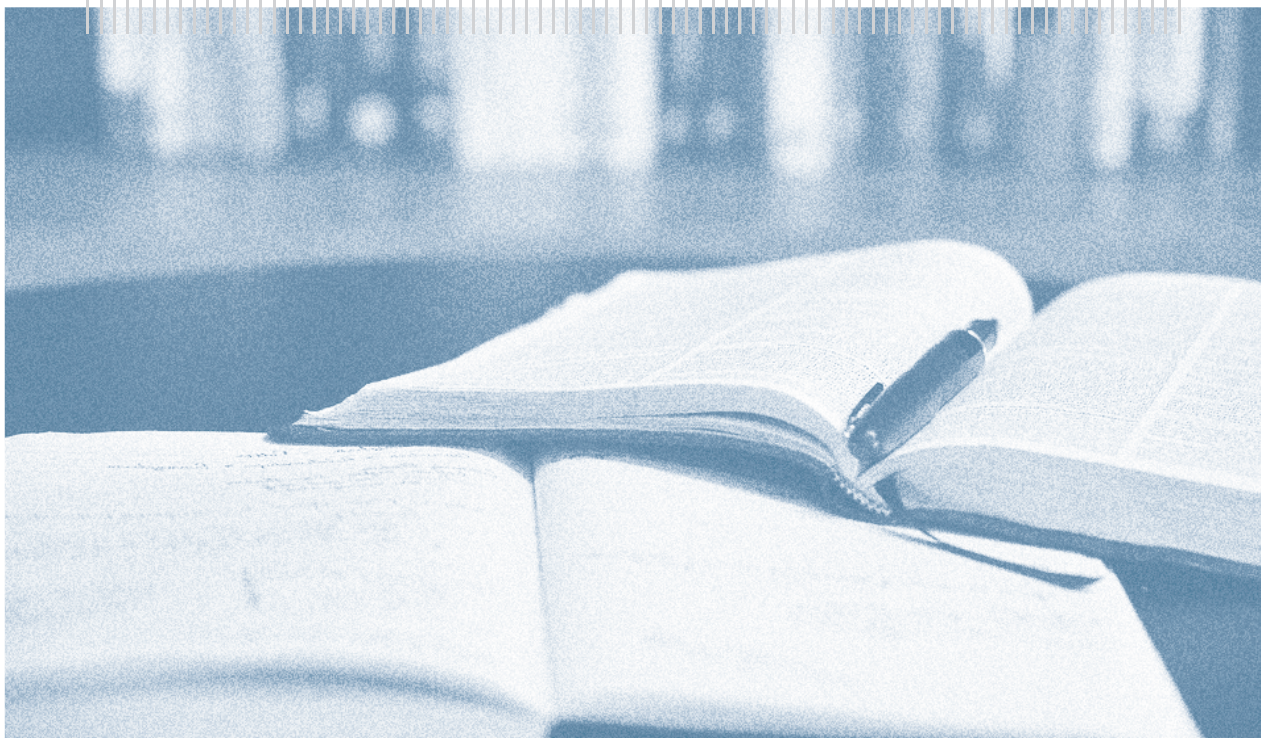


讼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分居期间孩子暂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为此,《解释(二)》第13条根据当事人诉请和婚姻家庭领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具体化规定为:“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其中的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其协助义务,实际上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具体形式,有助于更准确地指导审判实践。

三是在离婚诉讼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作为对实施一方的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解释(二)》第14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有赌博、吸毒恶习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综合各种因素进行判断,具体考量因素包括子女的年龄、性别、与双方的情感依赖程度、双方经济状况等,而非绝对适用某一有利因素或者不利因素。

政策研读

RESEARCH





建议设立国企投资公开制度 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摘要】近年来，地方诸多国企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以多元化方式且未公开地投资参股项目，后期举步维艰，亏损严重，甚至走向破产，还有些国企参与的投资项目完成收购后资产长期闲置，国有投入资金未能产生效益，造成了部分国有资产流失。就国企城投公司功能和定位以及其投资项目的需求角度分析，建议设立公开公示制度并加强投资后跟踪审计，限制多元化投资行为，更好地促进国企投资项目的规范化。国企投资决策公开公示制度可有效防范暗箱操作，特别是国企投资的重大项目，公示制度可设立事前预防投资风险、事后加强监管，从而加强国企投资监管措施，让国企投资决策依据更充分，有效防范后续的国有资产损失。

近年来，地方诸多国企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以多元化方式且未公开地投资参股了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平台、高新技术、高新农业等行业的被招商企业在当地的项目，还有些国企收购了一些土地、在建工程、烂尾楼等地产项目。有些国企投资参与的招商引资项目后期举步维艰，亏损严重，甚至走向破产，还有些国企参与的投资项目完成收购后资产长期闲置，国有投入资金未能产生效益，造成了部分国有资产流失。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由于国企城投公司投资项目信息前期对外未公开，有些投资决策的依据严重不足，有些投资决策缺乏合理性，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后期面临较大风险，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现阶段，虽然已有国有企业投资追责的相关规定，但由于部分国企投资项目决策人员前期对投资风险认识不够、风险控制意识不强，甚至部分国企投资决策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最终导致投资决策从一开始就埋下了国有资产损失的种子。尽管当前的国企投资决策流程要求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前法律尽调、财务尽调、风险评估等，对处置国有资产要进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但是对国企收购股权或者收购资产并未明确规定公开公示的要求。从交易需要及有关要求来看，有些国企投资收购信息受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交易保密的要求不宜公开或不宜过早公开，但也有相当部分国企投资收购项目并不受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公开公示的限制，现实当中出现国企投资损失的项目不受公开公示限制的居多。

二、部分国企城投公司多元化投资参与投资风险较高的行业非头部企业。如在城投公司转型过程中，参与投资了业绩不佳、效益低下的互联网零售、新能源汽车制造、高科技产品研发生产

制造、金融等企业，投资后出现企业破产倒闭案例，导致大量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特别是在投后企业运营过程中，众多城投公司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激励机制、行业经验等远不能满足规避高风险投资业务的要求。

三、有些国企城投公司通过为一些参股或合作企业提供资金、当地资源支持，让本应被市场淘汰的企业苟延残喘，最终导致更多的资源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如在地方政府采购中偏向当地城投参股企业产品或借助地方政府推广参股企业产品等，通过获取低息贷款等破坏公平的市场竞争，扭曲和破坏了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国企城投公司是我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形式，包括综合类、园区类、行业性投资开发公司等。国发[2010]19号文指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根据投中研究院的《2019-2023年国资平台分析报告》数据，2019-2023年，全国国资机构直接投资了63663.47亿元。其中，并购交易占比过半。直接投资的企业数为12852家，总金额为15868.49亿元。2014年，新《预算法》、国发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相继出台，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等要求，随后各部委围绕“开明渠、堵暗道”出台细化政策，倒逼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具体途径包括：一是产权转型，主要表现为：1. 吸收民资注入，从国有体制向混合所有制转变。2. 与其他国企合并，促进国有股权结构多元化。二是功能与业态转型，主要表现为：1. 布局城投之外新的实业领域，如向大健康、大休闲、影视娱乐、制造业等行业转型，控股上市公司等。2. 推进产融结合，向金控公司转型，现在大多数城投公司都设有自己的金控公司。

由此可见，城投公司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均应当依法防范国企投资项目风险，防止投资运行项目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

建议：

一、研究依法设立国企城投公司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就国企城投公司功能和定位以及其投资项目的需求角度分析，设立公开公示制度，可更好地促进国企投资项目的规范化。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国企投资决策公开公示制度可有效防范暗箱操作，特别是国企投资的重大项目，依法公开公示，可让国企投资决策依据更充分，有效防范后续的国有资产损失。公示制度可设立事前预防投资风险、事后加强监管，从而加强国企投资监管措施。

二、加强国有城投公司的企业投资项目事后监督审计。由审计部门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国企投资项目进行年度投后专项审计，并公开和公示审计结果，采取有效防范国企投资决策风险的措施。定期通报国企投资项目的审计情况，包括投资决策依据、投资收益情况、投资损失情



况等，根据审计结果对相关问题依法处置，引导国企投资决策按照依法合规的程序进行，减少国有投资项目中的国有资产损失。

三、严格限制国企城投公司的多元化投资和运营。按照城投公司设立的初衷和宗旨，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发展等开展相关业务，限制其以投资参股或业务合作等各种多元化方式参与市场其他竞争激烈的行业。由地方政府通过平等规则向包括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提供平等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市场化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让各类经济主体在平等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活力，防止乱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涉食品类目网络直播带货行为亟待严格规范管理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近年来，网络直播带货的线上营销方式逐渐普及，成为电子商务和居民消费的新的增长方式和增长动力。但网络直播带货的高速增长和促进消费便利的同时，涉食品类电商直播活动也暴露出较多问题。由于食品涉及大众健康、社会安全等问题，直播电商营销方式又具有海量消费者高度集中、单一厂家或产品可在短时间内快速高额扩散、线上非面对面交易行为影响质量查验便利性等特点，在发展过程中如不及时有针对性地引导、规范和加强监管，容易形成食品安全隐患，甚至不排除可能出现影响较大的恶性单体事件，其已经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一是营销宣传和食品销售行为界定不清晰，主播人员、运营公司、电商平台和生产厂家责任界定模糊且落实不到位。网络直播带货涉及主播、主播背后的运营公司、电商平台和生产厂家多个经营主体。在网络直播实践中，具体产品在线介绍、宣传、推介、销售、资金结算往往压缩为一体、一站式流程，各方主体均是该流程中的运营主体，密不可分，不再能直接有效区分广告行为、销售行为。遇有消费者投诉，一些主播人员、运行公司和电商平台往往以仅是广告推送、信息宣传，不是产品实际销售方为由推卸责任，规避食品销售行为监管，造成消费者权益悬空和被推诿。而实际上，面向消费者对具体产品进行特征描述、推荐和直接提供销售链接的行为已远远超出广告信息提供的范围，可以直接实现消费者的购买活动，应当承担销售责任。

二是直播电商宣传、销售等行为不规范，部分存在提供误导、虚假、夸大、片面信息情形和风险等负面信息揭示不足或掩盖等情况。部分直播电商大量采取博眼球、吸引流量的方式运营，过度宣传产品优点、低价，故意利用语言歧义抄袭知名品牌、擦边洋产地，甚至以次充好或虚构信息，造成消费者误解误判和错误购买。近期某直播电商销售所谓“香港品牌月饼”事件引发广泛关注与舆论愤慨，反映出社会对直播电商行为扭曲和操守不佳的不满。

三是直播带货的食品产品溯源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直播电商为视频过程性销售推介活动，时间进程实时推进且不可逆，加之电商人为通过快销、秒杀等策略营造紧张气氛，消费者往往难以像静态网页购物那样有足够的时间理性比较和思考，查询核实食品商品的关键信息。直播电商领域在信息披露方面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其催促式营销方式进一步加大了消费者了解信息的难度。

四是直播电商大量采取的激进营销和规模扩张方式不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食品质量保



障。许多直播电商一味追求流量垄断，激进扩张销售规模，单纯压低销售价格和生产厂家供货价格，形成食品行业恶性竞争，甚至以牺牲产品质量和安全为代价。长期可能形成食品行业的“劣币驱逐良币”和逆向淘汰。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区域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下称《报告》）指出，直播电商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网络购物的重要渠道，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达10.53亿，占网民总数的96.4%，其中71.2%的用户通过观看短视频或直播购买过商品。市场调查机构浙江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2023年中国直播电商市场数据报告》显示，2023年直播电商交易规模达到49168亿元，同比增长40.48%；直播电商用户人均年消费额为8660元，同比增长17.03%。抖音电商发布《2024抖音电商达人成长报告》，披露近一年带货达人经营数据。2023年，抖音电商新增带货达人528万人，同比增长74%，带货达人总直播时长同比增长40%，带货达人总销售额同比增长43%。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日用消费品开始选择直播电商渠道和带货主播作为宣传推广、网上销售和触达客群的重要方式。其中，食品逐渐成为直播电商经营的主要品类之一。据市场机构统计，2023年，食品饮料行业在抖音电商平台呈现全方位增长态势，平台上食品垂类达人数量超过90万，环比提升50%，食品饮料相关内容创作者数量同比增长18.3%。食品行业月活消费者超1.5亿，食品饮料行业兴趣用户数同比增长15.7%。用户也将兴趣转化为购买，近六成购买过食品饮料产品。

建议：

一、明确直播电商各主体的责任。特别是针对主播及其运营公司和电商平台，应当以其行为是否构成对具体产品信息的有选择、有差别、有比较推送，消费者是否借助其场景、界面和流程可以触发、办理和完成购买活动认定为食品销售行为。主播等主体不得擅自通过免责声明的方式认定自己为“非销售者”，规避对产品质量、品牌真实性、销售信息及价格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等方面的责任，应对直接面对、服务和交易的消费者承担首位纠纷投诉处理责任，防止消费者向主播等维权时被推诿扯皮。针对直播电商涉及食品的宣传推介销售活动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立足于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人身健康基础目标，尽早纠正不当行为和不良趋势，及时清除害群之马，防止直播电商成为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薄弱环节和“打擦边球”规避监管的“藏身之地”。

二、对涉食品直播电商实施专门从严管理。对涉及食品领域的直播电商强化管理和资质要求，不应与其他一般商品混同管理。考虑压实电商平台的管理主体责任，对涉食品电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同时适用更严格的主播、运营公司、生产厂商在平台上的准入标准，强化日常经营行为的监测监控，对不规范经营的及时予以干预和处罚，列入灰名单、黑名单或予以关闭。展

示界面可考虑予以专区专栏单独展示，不与其他非食品直播频道混淆。严格要求直播电商和主播人员在规定时段或栏目中专营食品类产品，并应具备规定资质，不允许不具备食品销售资质或食品安全专业能力的人员和机构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或其他非食品产品混同推介销售。针对大额消费或复杂商品购买，为消费者提供冷静期安排，允许消费者在确认购买意向后一定时间内放弃购买和终止付款收货，该交易真实完成前不构成直播电商销售额，防止非理性消费。严格要求直播电商在直播过程中完整准确清晰叙述所推介销售食品的厂商信息、资质信息和生产信息等，要求主播人员在直播过程中必须口述，便于消费者识别判断。电商平台和直播运营应对直播过程全程留存视频档案并长期保存，消费者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有权调取视频记录档案核实情况。

三、不断完善涉食品的直播电商监管规则和监管方式。在现有食品安全、广告等法律法规基础上，针对食品类直播电商经营主体数量多变化快、涉众广、扩散速度快、非面对面交易和快销闪购多等特点，从已发生典型负面案例入手，及时建立健全监管规则，细化行为规范，对违法违规者早打快打，对食品类专门从严管理，在直播食品带货资质条件基础上设立黑名单机制，压实平台责任，严禁低价恶性竞争。形成震慑和示范效应。在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相对有限的情况下，进一步推动直播电商对产品、定价、品牌等全方位的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促进阳光化，充分发挥市场监督、舆论监督、媒体监督和消费者监督的作用。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惠企服务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政策发布 | 九成政策措施面向经营主体！山东发出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红包”

2025年1月2日下午，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将举行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同志等解读《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并回答记者提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山东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胡薄介绍，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省委、省政府提早谋划，研究推出《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共包括四个方面34项增量政策举措；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研究通过，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制定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三方面原则：一是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深刻领会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结合山东实际，注重统筹谋划、系统集成，紧扣需求端施策，围绕“两重”“两新”提早谋划、争取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向好；聚焦供给端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人工智能、元宇宙、低空经济、海洋特色产业提速发展，加快塑强新动能新优势。二是优化提升、集成发力。省级统筹60亿元左右，围绕奖励补贴、贷款贴息、产业基金等方面提出25项新政策，并对9项企业反响较好的政策完善提升，切实提高政策“含金量”；注重深化改革破除制约，34项政策中有8项体制机制创新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利企惠企、直达快享。90%的政策措施面向广大经营主体，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一方面，培优育强骨干企业，通过开展试点、奖补支持，激励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重点行业全面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增强普惠性、可及性，提出降本增效、要素保障、简易程序等政策，采取免申即享、快申快享等方式，让小微企业更有获得感。

政策清单共包括四部分：一是优化助企惠企政策，共7条。在信贷支持上，健全省市县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要素不全的容缺受理，通过信易贷平台服务新增授信5000亿元以上，并明确不因无还本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在降低成本上，适当下调工伤保险费率，将高速通行费优惠、小清河运费补助等政策进一步延长期限，预计全年可为企业减少支出48亿元以上；在优化环境上，加快推进直达快享改革，并专门出台政策措施规范涉企检查。二是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共7条。聚焦“两重”“两新”，加力谋划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同步实施 2000 个省级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9700 亿元以上；统筹 20 亿元省级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撬动性强的工程项目。突出破解要素制约，围绕项目前期工作费、水利工程贷款贴息、地热项目补贴，以及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指标保障方面，分别制定支持政策。三是加力促消费惠民生，共 8 条。制定针对性政策，支持服务业特别是海洋服务业发展，实施文旅消费减免优惠，培育直播电商，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此外，重点是跟进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接续政策，下步待国家明确后抓好争取落实。四是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共 12 条。重点支持新兴未来产业提速发展，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实施“算力券”奖补，遴选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奖补高端工业软件项目，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试点，支持打造未来产业加速园区，建设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对创新药物研发进行补助；此外，围绕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拓展绿证应用场景等方面，分别制定支持政策，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

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强化基层一线调研服务，及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堵点卡点问题，确保政策全面落地达效。

来源：山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感言：

我们对《2025 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的发布深感鼓舞与振奋。

从惠企政策法律服务的角度出发，我们团队密切关注这些政策的具体落实细节，将协助企业理解和运用政策工具，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够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并有效规避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我们将持续跟踪政策执行情况，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和规划服务，帮助企业把握发展机遇，共同为青岛市乃至全国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惠企政策与相关法律咨询需要，欢迎与我们联系，咨询电话：13567767716

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Chambers
AND PARTNERS

Band 1 for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Band 3 for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Corporate/Commercial: Eminent Practitioners: Zhang Jinhai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1: Zhang Zhiguo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Band 3: Gao Liangchen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3: Tang Yiwei
Employment: (PRC Firms) Band 5: Zhang Ning

公司/商事,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第一等律所;
海事海商, 中国北部地区, 第三等律所
公司/商事 (山东) 业界贤达: 张金海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一等: 张志国
海事海商 (中国北方) 第三等: 高良臣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三等: 唐仪伟
劳动法 (中国) 第五等: 张宁

 **THOMSON REUTERS®**
ASIAN LEGAL BUSINESS

Excellent Law Firm (Northeast China)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Circum-Bohai Sea Area Firms
Shandong Law Firm of the Year
Maritime Law Firm of the Year
M&A Rankings (Firms to Watch)
China Legal Service Awards
Client Choice Top 20 Lawyers in China: Li Peng
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s: Yu Peipei, Chen Xiaojun

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东北地区)
中国十五佳成长律所
环渤海地区律师事务所
年度山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并购领域值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服务大奖
最受客户青睐20位中国顶级律师: 李鹏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 于佩佩 陈晓军

IFLR

Law Firm of the Year
Top Tier Firm for Financial and Corporate
Highly regarded: Li Tao, Fan Zheng
Rising Star: Yuan Xueli, Hao Han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金融与公司业务领域 第一梯队律所
高度推荐: 李涛 范征
飞跃之星: 原雪丽 郝涵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Law Firms of the Year (Shandong)
Best Overall Law Firms (Shando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Shippi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Deals of the Year: 2012/2019/2020/2023
Rising Stars: Zhang Hong
The A-List (PRC Law): Yin Qifeng, Li Peng

年度卓越律所 (山东)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
海事海商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保险与再保险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杰出交易 2012、2019、2020、2023
律师新星: 张红
The A-List 法律精英: 殷启峰 李鹏

Legal500

Shipping: Leading firm (PRC Firms)

海事海商 中国领先律所

LegalOne
The legal industry circle

LEGAL ONE Stellar Accolade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Yu Qiao, Jiang Zhitai

公司商事领域 实力之星: 姜知泰 于巧

ENR  **ENR**
Engineering News-Record

建筑时报
CONSTRUCTION TIMES

1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 Firm
8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y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y: Yin Qifeng, Wang Ying

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80位专业律师:
殷启峰 王英

A **PAC**
Insider

Best International Civil & Commercial Litigation Firm
Best Shipping & Maritime Law Specialist: Gao Liangchen

最佳国际民商事诉讼律师事务所-中国区
中国区最佳海事海商法律事务专家: 高良臣

 **界面™**
jiemian.com

TOP100 Law Firm
China Best Employer Award
Best Law Firm Leader: Zhang Zhiguo
The Best Lawyer: Tang Yiwei Zhang ning
Rising Lawyer: Luan Ke

界面金榜律师事务所100强
界面金榜最适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
最佳律所领军人物: 张志国
最佳律师: 唐仪伟 张宁
新锐律师: 栾珂

 **知产宝**
IPHOUSE

TOP10 IP Litigation Team: Zhao Jijun

十佳优秀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团队:
赵吉军律师团队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齐润大厦(北京路与华光路交会处)6层
电话: +86-13589555569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